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97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晶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徐秀鳳

原　　告　王永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